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聲字第189號

聲 明 人 陳 珮 君

上列聲明人因加重詐欺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5年7月8日駁回其抗告之裁定（115年度台抗字第1312號），聲明不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駁回。

理 由

按本院為終審法院，案件一經裁判，即屬確定，當事人不得更有所聲請或聲明。本件聲明人陳珮君因加重詐欺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8日以115年度台抗字第1312號裁定駁回其抗告後，復具「聲明上訴狀」對本院裁定聲明不服，為法所不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

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官 林瑞斌

法官 吳冠霆

法官 高文崇

法官 陳芃宇

法官 洪兆隆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林明智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4 日